

2021 年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一）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

（二）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内设机构八个，分别是政治部、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另有雅瑶、龙口、鹤城、宅梧四个派驻镇（街）检察室。

截止 2020 年底，全院政法编制 55 人、实有 54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22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2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04.5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22.50	本年支出合计	2822.5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22.50	支出总计	2822.5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22.50	1915.00	907.5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4.50	1897.00	907.5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804.50	1897.00	907.5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97.00	18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00	0.00	26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3.00	0.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60.50	0.00	260.5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4.00	0.00	284.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2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04.5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22.50	本年支出合计	2822.5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22.50	支出总计	2822.5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822.50	1915.00	907.5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804.50	1897.00	907.50
[20404]检察	2804.50	1897.00	907.50
[2040401]行政运行	1897.00	1897.00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00	0.00	260.00
[2040409]“两房”建设	103.00	0.00	103.00
[2040410]检察监督	260.50	0.00	260.5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284.00	0.00	284.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	18.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0	18.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0	10.00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0	8.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915.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92.0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77.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67.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8.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0.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5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6.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4.5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16.4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4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6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0.00

注：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99.40	999.40	0.00	0.00
“三公”经费	88.70	88.7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4.20	84.2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43.00	43.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20	41.2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50	4.50	0.00	0.00

注：一、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二、“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院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07.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5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315.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33.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8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4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5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64.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111.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11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4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
[30399]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00

注：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915.00	1915.00	1915.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1915.00	1915.00	1915.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92.00	1592.00	1592.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00	313.00	313.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907.50	907.50	907.5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907.50	907.50	907.5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245.00	245.00	245.00	0.00	0.00	0.00	0.00	
民事行政与公益诉讼业务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捕诉和审判监督业务经费	175.00	175.00	175.00	0.00	0.00	0.00	0.00	
司法救助等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检察业务经费	31.50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业务用车购置)	43.00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技术装备费	61.00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装备费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两房”装修修缮经费(办公大楼日常维护)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两房”附属设施装修修缮经费(新建防护围墙项目)	73.00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注： 1. 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2.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涉密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22.5万元，比上年增加408.35万元，增长1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增加；支出预算2822.5万元，比上年增加408.35万元，增长1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8.7万元，比上年减少28.3万元，下降24.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4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2万元），比上年增加15.2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3台公务用车已超过报废使用期限、符合报废条件，预算新购3台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4.5万元，比上年减少43.5万元，下降90.6%，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务接待预算编制失误、将预算编制数4.8万元写成48万元，多编了43.2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99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9.4 万元，增长 24.9%，主要原因是加大业务装备投入，增加办公设备购置，以及拟报废 3 台公务用车、新购 3 台公务用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80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07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03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9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6057.6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0608.92 平方米，车辆 14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64 万元，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三辆，台式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一批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我院 2021 年没有安排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